

老龄化时代背景下居家养老服务合同法律研究

张慧芳

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3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7日

摘要

在我国深度老龄化社会持续推进的背景下, 居家养老已成为覆盖人群最广、社会接受度最高的主流养老模式。伴随养老服务市场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居家养老服务合同作为界定服务双方权利义务、分配服务风险、化解养老纠纷、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核心法律工具, 其制度完善程度直接关系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化发展与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然而在司法实践与行业运行中, 居家养老服务合同仍面临人身属性特殊、与传统合同规则冲突、主体关系复杂、责任界定模糊、法律属性不清晰、法律适用混乱、合同订立与履行不规范等现实困境。本文以《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规范基础, 对居家养老服务合同的内涵、法律属性、实践模式展开系统分析, 针对人身属性冲突、主体责任不清、法律适用混乱、合同运行不规范四类突出问题, 提出构建特殊合同规则、厘清多方权责边界、明确法律定位统一裁判标准、规范合同全流程管理的对应优化路径, 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合同制度走向体系化、法治化, 为保障老年人享有安全、优质、有尊严的居家养老服务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关键词

深度老龄化, 居家养老服务合同, 法律属性, 责任界定, 权益保障

A Legal Study on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 Contracts in the Context of Population Aging

Huifang Zhang

Law School of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March 30, 2026; accepted: June 11, 2026; published: June 17, 2026

Abstract

Amid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a super-aged society in China, home-based elderly care has become the mainstream model with the widest population coverage and the highest social acceptance.

As the marketization and professionalization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continue to improve, the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 contract serves as a core legal instrument for defining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both parties, allocating service risks, resolving elderly care disputes, and safeguard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older adults. The degree of institutional refinement of such contracts directly impacts the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of the elderly care service industr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n age-friendly society. However, in judicial practice and industry operations,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 contracts still face practical dilemmas: the special personal nature of the services, conflicts with traditional contract rules, complex principal relationships, ambiguous liability demarcation, unclear legal attributes, chaotic legal application, and non-standardized contract formation and performance. Drawing upon the *Civil Code* and the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Elderly* as normative foundations, this paper conducts a systematic analysis of the connotation, legal nature, and practical models of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 contracts. In response to four prominent issues—conflicts arising from personal attributes, unclear principal responsibilities, chaotic legal application, and non-standardized contract operations—this study proposes corresponding optimization pathways: constructing special contract rules, clarifying the boundaries of multi-party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establishing unified legal positioning and adjudication standards, and standardizing the full-process management of contracts. These measures aim to promote the systematization and legalization of the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 contract regime, thereby providing solid legal support for ensuring that older adults enjoy safe, high-quality, and dignified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Keywords

Deep Aging,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 Contract, Legal Attribute, Definition of Responsibility,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人口老龄化已成为全球性重大社会议题。联合国《2024 年世界人口展望》数据显示，全球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持续攀升，老龄化进程不断加速¹。我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规模最大、老龄化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深度老龄化社会特征日益凸显。国家统计局 2026 年 1 月发布的 2025 年全国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显示，2025 年末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达 32,338 万人，占总人口 23%；65 岁及以上人口 22,365 万人，占比 15.9%，老年人口规模持续扩大、高龄化趋势显著加剧²。与此同时，我国老年人口空巢化、失能化问题突出，截至 2024 年底，空巢老年人数量突破 1.2 亿，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超过 4000 万人，养老服务需求呈现多元化、专业化、个性化发展态势³。

传统家庭养老功能持续弱化，机构养老受床位供给、收费标准、地理位置等因素限制难以满足大规模养老需求。在此背景下，我国确立“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居家养老凭借贴合老年人生活习惯、兼顾情感需求、照护便利、成本较低的优势成为主流养老模式。随着居家养老服务市场化、专业化转型加快，服务主体日益多元、服务内容不断拓展，服务标准不

¹具体内容见：联合国官网。<https://population.un.org/wpp/graphs>

²“王萍萍：2025 年全国人口总量为 140489 万人 人口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国家统计局官网。

https://www.stats.gov.cn/sj/sjjd/202601/t20260119_1962338.html

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我国深化新时代养老服务改革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11/content_6985715.htm

统一、权责划分模糊、老年群体权益受损等纠纷频发。居家养老服务合同作为规范服务双方权利义务、防范服务风险、化解养老纠纷的核心法律载体，在实践中面临法律属性模糊、主体责任界定不清、法律适用混乱、合同订立与履行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严重影响老年人合法权益与养老行业健康发展。

2. 老龄化时代背景下居家养老服务合同的理论证成

2.1. 居家养老服务合同的内涵

居家养老服务合同的内涵包含概念界定与法律属性两个不可分割的核心层面，是开展制度研究与实践分析的逻辑起点。居家养老服务合同可以分为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狭义的居家养老服务合同(本文所研究)专指市场化居家养老服务合同，即老年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委托代理人与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个体服务人员基于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的，以提供居家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康复保健、精神慰藉、紧急救助、健康管理、安全协助等服务为核心内容，由服务接受方支付相应服务报酬的有偿民事合同。广义上的居家养老服务合同还包括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合同、公益组织无偿服务协议等类型，但因其具有行政属性、公共服务属性或无偿属性，与市场化合同在主体结构、权利义务、责任分配、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不作为本文研究重点。

从法律属性上看，居家养老服务合同内容兼具生活服务、人身照护、医疗护理、精神支持等多重特征，无法简单归入委托合同、承揽合同、服务合同等任何一种典型合同类型。结合民法学界通说、司法裁判主流观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政策精神，居家养老服务合同应当认定为新型混合性有偿服务合同，属于《民法典》规定的无名合同，其法律适用以《民法典》合同编通则为基础，同时可根据不同服务内容分别参照委托合同、承揽合同、服务合同等最相类似的典型合同规则处理。这一定位既尊重了居家养老服务的人身属性、专业属性与市场属性，也为司法实践中统一裁判标准、明确权利义务、合理分配风险提供了理论基础。

2.2. 居家养老服务的模式与合同特征

在我国居家养老服务市场化与政策推动双重作用下，目前已经形成四种具有代表性的实践模式，不同模式下的合同结构、主体关系、权利义务、责任归属呈现明显差异。

1. 市场化自营模式。此模式是居家养老服务最主要的市场化供给模式。由专业养老服务机构直接与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订服务合同，自主招聘、培训、管理服务人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上门居家养老服务，自负盈亏。该模式合同主体清晰、服务专业、权责明确、收费标准化，是中高端居家养老服务的主要形式。

2. 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由政府相关部门作为采购方，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养老服务机构，由机构向符合条件的高龄、失能、低保、特困等老年群体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政府按照服务数量与考核结果支付费用^[1]。该模式形成“政府-机构-老年人”三方结构，具有公共服务与普惠属性，但服务范围、服务标准、付费机制受到政策严格约束。

3. 社区嵌入式服务模式。以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为平台，整合专业机构、志愿者、社区资源，为社区内居家老年人提供就近、便捷、灵活的上门服务与日间支持服务^[2]。合同主体可能涉及社区、服务机构、老年人等多方，兼具公益性与有偿性^[3]。

4. 个体家政服务模式。由老年人或家属直接与个体护工、家政服务人员达成协议，提供基础生活照料服务。该模式灵活简便、成本较低，但合同形式极不规范，大量采用口头约定，服务资质、服务标准、风险责任缺乏明确约定，是合同纠纷最集中的领域。依据《中国老龄发展报告（2025）》⁴调研结论，居

⁴<http://www.crca.cn/index.php/14-activity/1273-2025-13.html>

家养老服务领域多数纠纷根源均指向合同订立层面的各类不规范问题，集中体现为必备条款缺失、权责分配模糊、书面缔约机制缺位。相较社区托管、家政机构统一签约等规范化模式，家属直接与护理人员对接的个体家政交易因缺乏第三方规制，合同争议发生频次更高。该市场现状凸显老龄化进程中居家养老合同法律规制存在明显短板，标准化缔约规则尚未覆盖散户家政这一主流服务形态，老年人权益保障存在先天制度漏洞。上述四种模式共同构成我国居家养老服务的整体格局，也使得居家养老服务合同呈现主体多元、关系复杂、内容专业、人身依附性强等特征，对法律规制提出更高要求。

3. 老龄化时代背景下居家养老服务合同的问题研究

3.1. 人身属性与传统合同规则相冲突

居家养老服务合同以人身照护为核心内容，具有强烈的人身依附性、信任依赖性、持续性特征，与传统财产性合同的规则体系存在明显冲突。首先，服务履行具有高度人身专属性，依赖服务人员的技能、责任心、情感投入，无法随意替代履行，一旦服务人员离职、患病或出现信任破裂，合同难以继续履行，传统合同的继续履行规则难以适用^[4]。比如在黄某与某养老投资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养老服务包括日常生活照顾、医疗护理、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内容，具有特殊性。老年人付费入住养老机构，旨在获得良好的生活环境，享受老年生活，故老年人与养老机构之间需要建立较强的信任关系，合同具有一定的人身属性，不适于强制履行⁵。同时，老年人因身体机能衰退，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存在跌倒、突发疾病、意外受伤等固有风险，该类风险与服务提供方的过错责任边界模糊，传统过错责任原则难以实现公平合理的风险分配。其次，老年人的人格尊严、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益需要更高层次的保护，但传统合同以财产关系为核心，对人格利益保护的规则较为薄弱，实践中出现侮辱、虐待、泄露隐私、擅自拍摄传播老年人信息等行为时，违约责任认定模糊，老年人往往只能通过侵权责任主张救济，举证难度大、维权成本高。最后，基于人身信赖关系的特殊性，老年人应当享有随时解除合同的任意解除权，但传统合同解除以根本违约为法定条件，对任意解除权持严格限制态度，导致老年人因身体变化、照护需求调整、信任丧失等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面临费用结算、违约责任承担等障碍，与老年群体的特殊保护需求明显脱节。

3.2. 多元主体关系导致责任界定不清

居家养老服务参与主体广泛，包括老年人、监护人、服务机构、个体护工、政府部门、社区组织、线上服务平台等，多重法律关系交织叠加，极易出现责任推诿、认定困难等问题。

1. 监护人与老年人的责任边界模糊。对于失智、失能、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老年人，通常由子女或其他监护人代为签订合同，但监护人是否享有合同解除权、变更权，是否承担服务费支付义务，老年人造成他人损害时监护人是否承担责任等问题缺乏明确规定，司法裁判标准不统一^[4]。

2. 服务机构与个体服务人员的责任划分混乱。实践中机构与护工之间可能构成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合作关系、中介关系等，不同关系对应的责任承担规则差异巨大。发生老年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时，机构与护工常相互推诿，而个体护工赔付能力普遍较弱，导致老年人难以获得充分赔偿^[5]。

3. 第三方主体责任不明确。政府作为购买方与监管方、社区作为协调方、线上平台作为中介方，其安全保障义务、资质审核义务、服务监督义务缺乏清晰界定。线上养老服务平台本应按照《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履行资质审核、风险防控、消费者保护义务，但实践中常以仅提供信息中介为由拒绝承担责

⁵ “广州法院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新型纠纷不断增多”，广州中院新闻服务中心。
<https://www.gzcourt.gov.cn/xwzx/xwxc/2023/03/14161926312.html>

任，老年人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3.3. 法律属性模糊引发司法适用混乱

居家养老服务合同属于混合性无名合同，由于立法未明确其法律定位，司法实践中法律适用不统一、同案不同判现象突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涉养老服务民事纠纷典型案例，明确司法实践中仍存在裁判尺度不一的问题⁶。一方面，法院在裁判时可能分别参照委托合同、承揽合同、服务合同、家政服务合同等不同规则处理，导致责任认定、风险分配、违约责任、解除规则等裁判结果差异明显，影响司法公信力与行为预期。另一方面，合同中的特殊条款缺乏明确法律依据，包括服务提供方的安全保障义务范围、注意义务标准、紧急救助义务边界、固有风险分担规则、人格利益受损的精神损害赔偿等，均无统一规范，法官自由裁量空间过大。此外，纠纷解决机制运行不畅，协商调解缺乏强制力，仲裁适用率极低，诉讼程序周期长、举证难度高，老年人作为弱势群体往往缺乏法律知识、取证能力与诉讼能力，维权成本高、效率低、效果差，大量纠纷难以得到及时公正处理。

3.4. 合同订立与履行行为不规范

合同运行全流程不规范是居家养老服务纠纷高发的最直接原因。在订立阶段，大量服务尤其是个体护工服务采用口头协议，书面合同使用率低、示范文本推广不足，合同条款残缺不全，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频次、服务期限、费用支付、违约责任、风险分担、紧急情况处理、争议解决等核心内容缺失或模糊不清。

在主体资质方面，部分养老服务机构未取得合法养老服务资质，未建立规范管理制度，个体服务人员无健康证明、无专业技能培训、无从业背景审查，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在履行阶段，服务提供方擅自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标准、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拖延服务时间、违规收费等现象普遍，服务过程缺乏记录、缺乏监督、缺乏留痕，一旦发生纠纷难以举证^[6]。

上述不规范行为直接加剧服务风险，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也制约居家养老服务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条虽对居家养老服务作出原则性规定，但未对合同订立、履行、责任承担作出具体规范，难以形成有效约束。

4. 老龄化时代背景下居家养老服务合同的优化路径

4.1. 构建适配人身属性的特殊合同规则

针对人身属性与传统合同规则冲突的问题，应立足老年人权益保障与居家养老服务规律，构建专门化、差异化的合同规则体系。

1. 明确老年人的任意解除权。规定老年人可基于人身信赖关系随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实际提供的服务结算费用，服务机构不得无故扣留预付款，不得设置不合理的违约条款^[7]。

2. 建立合理的风险分配规则。区分老年人固有生理风险、第三方原因风险与服务提供方过错风险，根据服务等级、照护强度、照护场景确定服务提供方的注意义务标准，避免风险分配畸轻畸重。

3. 强化人格尊严、隐私与个人信息保护。将尊重老年人人格尊严、保护隐私、禁止侮辱虐待、禁止泄露个人信息明确为法定义务，支持老年人在人格权益遭受侵害时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4. 完善合同履行替代规则，要求服务机构在服务人员无法履行合同时，及时安排同等资质且老年人认可的人员接替，确保服务连续性与稳定性。

⁶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引导养老产业健康发展——最高法发布涉养老服务民事纠纷典型案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https://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425652.html>

4.2. 厘清多方主体的权责边界

针对主体复杂、责任不清的问题，应当构建层次清晰、归属明确、衔接有序的多元责任体系。

1. 明确监护人的法律地位与责任。监护人代为签订合同的，享有合同权利并承担服务费支付义务，老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在老年人个人财产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监护人存在过错的承担相应补充责任^[8]。

2. 规范服务机构与个体服务人员的责任划分。构成劳动关系的，由服务机构承担全部责任，机构可向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服务人员追偿。属于合作或中介关系的，由服务人员承担直接责任，服务机构未尽资质审核、培训管理、服务监督义务的，承担相应补充责任^[9]。

3. 明确第三方主体责任。政府部门依法履行采购、监管、考核职责，未履行监管职责造成损害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并督促民事赔偿^[10]。社区承担协调、监督、支持责任。线上服务平台严格履行资质审核、信息核验、投诉处理、风险提示义务，未尽义务造成老年人损害的，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

4.3. 明确法律定位以统一司法适用

针对法律属性模糊、适用混乱的问题，应当从立法、司法、规范三个层面统一法律适用与裁判标准。

1. 立法与规范层面。结合《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与《民法典》进行体系化适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条明确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采取措施，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关怀以及精神慰藉等服务。该条是居家养老服务的基础性法律依据，确立居家养老的法定地位与政府保障职责，为合同制度完善提供立法支撑。通过立法修订或司法解释正式明确居家养老服务合同为新型混合性有偿服务合同，属于《民法典》无名合同，适用合同编通则，并根据服务内容分类参照最相类似合同规则。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类参照委托合同与服务合同；医疗护理、康复训练类参照承揽合同与服务合同；紧急救助类参照即时服务与无因管理规则；人格权保护类则优先适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 司法层面。由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专门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统一安全保障义务、注意义务、紧急救助义务、风险分担、精神损害赔偿、举证责任分配等关键问题的裁判尺度，实现同案同判⁷。

3. 完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专业化养老服务纠纷人民调解组织，推行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设立诉讼绿色通道，对涉及老年人人身损害的案件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由服务提供方证明自己已尽到合理义务，减轻老年人举证负担。

4.4. 规范合同订立与履行全流程

针对合同运行不规范的问题，应当建立从准入、订立、履行到监督的全流程规范体系。

1. 全面推行书面合同制度。推广使用国家统一发布的《居家养老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强制列明服务项目、标准、频次、期限、费用、双方权利义务、安全保障、紧急处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必备条款。

2. 严格市场准入管理。要求服务机构具备合法资质、固定场所、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个体服务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技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与黑名单制度。

3. 强化合同履行监督与服务留痕。建立服务记录制度，详细记载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情况，实行老年人、服务机构、社区三方监督机制，对违规机构与人员依法予以处罚、公示、禁入。通过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从源头减少合同纠纷，提升服务质量，保障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与尊严。

5. 结语

在深度老龄化持续推进的时代背景下，居家养老作为我国主流养老模式，其规范化、法治化发展直

⁷同脚注 6。

接关系亿万老年人切身利益与社会和谐稳定。居家养老服务合同作为界定权利义务、防范服务风险、化解养老纠纷的核心法律工具，当前仍面临人身属性与传统规则冲突、主体关系复杂责任不清、法律属性模糊适用混乱、订立履行不规范风险突出等现实困境。展望未来，我国应当以老年人权益保障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与路径对应，通过完善人身属性特殊规则、理顺多元主体责任、明确法律定位统一适用、规范订立履行全流程，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合同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同时加强立法、司法、行政、行业与社会协同发力，将敬老护老理念融入法治实践，持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专业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提供坚实法治支撑，让广大老年人享有更安全、更优质、更有尊严的居家养老服务。

参考文献

- [1] 宋溪玺. 我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困境及对策探析[D]: [硕士学位论文]. 西安: 西北大学, 2015.
- [2] 胡建国. 安庆市农村居家养老模式解析[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17(22): 172-174.
- [3] 宋雪飞, 周军, 李放. 非营利组织居家养老服务供给: 模式、效用及策略——基于南京市的案例分析[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17, 54(2): 145-156.
- [4] 任倩霄. 民法典视域下替代履行制度的解释论展开[J]. 法学论坛, 2022, 37(6): 148-158.
- [5] 邹华, 马凤领. 养老机构服务纠纷的主要特点及其应对[J]. 老龄科学研究, 2014, 2(6): 11-19.
- [6] 王利明. 合同法[M]. 第3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4.
- [7] 司丹. 居家养老服务合同的法律规制[J]. 世纪桥, 2019(8): 74-75+90.
- [8] 朱广新. 论监护委托下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J]. 法律适用, 2023(6): 24-34.
- [9] 杨立新. 侵权责任法[M]. 第5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5.
- [10] 苏炜杰. 论居家养老服务中的政府担保责任[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2): 24-41.